

吃蔬果看八字？

農藥檢驗出爐前，逾八成蔬果已收成！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提案糾正農委會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農委會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亦未落實執行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規定」之糾正案。

農作物自播種至收穫過程中，皆會受病蟲、野鼠等生物危害，為避免農作物受到各種生物災害而有損失，農藥使用成為農業生產上常見之措施，以 99 年度為例，國內農藥使用量即達 7,851 公噸。近年來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不斷發生，且問題蔬果在檢驗結果公布前即流入市面，甚已遭民眾食用。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農藥使用及上市蔬果農藥殘留之管理？本院經調閱卷證資料、並約詢其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農委會涉有兩大疏失如下：

一、農委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顯有違失。

農委會已訂定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並得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派員至田間抽取樣品，再委任或委託機構檢驗農藥殘留，並依檢驗結果進行追蹤管理或作成行政處分，

對於農藥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時，依法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農作物；農委會表示，農藥殘留檢驗分析約需 1 至 3 週，而執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採樣、運送、檢驗及完成檢驗結果等作業，平均約需 19 工作天，若包含將不合格結果通知至生產者，平均約需 20 工作天。然分析該會 100 年中旬及 101 年元月之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報告，發現檢驗結果出爐前，超過 8 成蔬果已收成：

※案例一：100 年 6 月至 9 月的 11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報告，其檢驗結果公布前，蔬果已採收者達 91 件(83%)，其中農藥殘留不合格者計 10 件，即農委會將檢驗結果以速件傳真請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追蹤、輔導前，有 83% 的受檢蔬果早已被採收，詳如表一。

表一、農委會 100 年 6 月至 9 月部分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報告之結果

項目			檢驗結果公布當天收成	檢驗結果公布後始收成	檢驗結果公布前已收成		
					1-7 天	8 至 14 天	15 天以上
蔬菜	合格	57	0	0	7	24	26
	不合格	4	0	0	0	1	3
	合計(A)	61	0	0	7	25	29
水果	合格	39	5	10	10	9	5
	不合格	10	0	4	1	4	1
	合計(B)	49	5	14	11	13	6
總計(A)+(B)		110	5	14	18	38	35

※案例二：101 年元月的 140 件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報告，其檢驗結果公布前，蔬果已採收者亦高達 122 件(87%)，其中 18 件農藥殘留不合格，同樣表示，農委會

將檢驗結果以速件傳真請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追蹤、輔導前，有高達 87% 的受檢蔬果早已被採收。

表二、農委會 101 年 1 月部分蔬果田間農藥殘留檢測報告之結果

項目		檢驗結果公布當天收成	檢驗結果公布後始收成	檢驗結果公布前已收成			
				1-7 天	8 至 14 天	15 天以上	
蔬菜	合格	53	0	1	0	7	45
	不合格	9	0	0	0	1	8
	合計(A)	62	0	1	0	8	53
水果	合格	66	1	13	2	15	35
	不合格	12	2	1	1	3	5
	合計(B)	78	3	14	3	18	40
總計(A)+(B)		140	3	15	3	26	93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指出，即檢驗結果出爐前，約有 87% 蔬果作物已收成完畢，顯見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對於避免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蔬果上市，並無實益。因此農藥檢驗不合格之蔬果仍能流入市面，甚遭民眾食用，可見農委會並未落實有農藥殘留問題之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

二、農委會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依規定，各縣市政府應配合執行農藥管理相關方案與計畫，農委會對於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則負有督導之責。惟經查，各縣市政府於 99 年及 100 年 1 月至 7 月實際執行農藥殘留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件數分別為 53 件

及 39 件。監委程仁宏、楊美鈴指出，以同期間水果農藥殘留不合格件數 513 件及 556 件計算，則不合格水果中約僅 10%及 7.0%執行延後採收及再抽驗作業；且農委會對於如何落實有農藥殘留問題蔬果之延後採收作業，並無相關監督與管理機制，又至 100 年底止，尚無農民因未依規定延後採收而受罰之案例。顯見各縣市政府對於農藥殘留不合格者，未能落實依法處理，農委會負有監督各縣市政府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抽檢業務之責，但各縣市政府對於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之業者，未能依法處理，農委會又未能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除上開違失外，監委程仁宏、楊美鈴另發現農委會及衛生署尚有下列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一、農委會所定蔬果農藥監管計畫之抽檢規劃內容，對於吉園圃蔬果產銷班及養成班與一般農民之抽檢比率過於懸殊，未能符合蔬果實際生產來源比率，亦未能反應民眾飲食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認證之產銷班及經輔導而擬申請該標章審查之養成班，對於正確使用農藥及農藥殘留合格率，自高於未加入評鑑及輔導之一般農民；然農委會農藥監管計畫各年度抽檢對象均包含吉園圃蔬果產銷班，且規劃抽檢比率與實際抽檢比率均超過 3 成，其中 96 年實際抽檢比率更逼近 5 成；另對於擬申請該標章認證之養成班，抽檢比率亦接近 3 成，故各年度吉園圃蔬果

產銷班及養成班之抽檢比率即高達 6 成以上，甚接近 8 成，而一般農民之抽檢比率則僅為 3 成。再者，農業產銷班成員數約僅為一般農民之 1/4，且通過吉園圃標章審查之蔬果產銷班，約僅占全國蔬果產銷班之 4 成，但對其抽檢之件數及比率均高於一般農民，足徵農委會所定蔬果農藥監管計畫之抽檢規劃內容，對吉園圃蔬果產銷班及養成班與一般農民之抽檢比率過於懸殊，未能符合蔬果實際生產來源比率，亦未反應民眾飲食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二、農委會應確實輔導與管理農民按規定使用農藥，並對違規者依法從嚴處理，以有效減少蔬果被檢出不得使用藥劑之問題。

無論在田間及集貨場之蔬果農藥殘留之違規態樣，均以檢出不得使用藥劑為主，且上市蔬果農藥殘留監測之違規態樣，亦有類似結果。農委會雖已陸續評估將現有農藥之使用作物，延伸使用範圍，雖可處理部分農民使用未推薦農藥比率過高問題，但根本之道仍在於確實輔導與管理農民按規定使用農藥，並對違規者依法處理，始能有效減少蔬果被檢出不得使用藥劑之問題。

三、衛生署允宜強化蔬果農藥殘留後市場監測機制，並增加抽檢件數，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查 97 年至 99 年各年度農產品抽檢件數約計 2,000 餘件，農藥殘留不合格率分別為 11.9%、9.8%及 9.5%，其中蔬果類各年度抽檢件數分別計 1,914 件、2,021 件及 1,831 件，不合格率為 12.2%、9.5%及 10.3%。顯見，市售及包

裝場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對象以蔬果為主，而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亦略高於整體農產品，惟 97 至 99 年各年度各地方政府抽檢蔬果件數平均計 77 件、81 件及 73 件，每月各縣市政府平均抽檢件數不到 7 件，相對於每日市售蔬果種類繁多且數量龐大，顯不成比例。後市場監測雖為蔬果農藥殘留管理之第二道防線，但仍有把關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之功能，爰衛生署允宜強化蔬果農藥殘留後市場監測機制，並增加抽檢件數，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四、農委會及衛生署允宜加強研究發展農藥殘留分析方法，擴大可檢測藥劑範圍，避免以偏概全，使蔬果農藥殘留確實符合各項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標準。

容許量標準所定農藥計 336 種，惟農委會及衛生署目前僅能檢驗其中之 202 種農藥，即目前經農委會及衛生署檢測農藥殘留合格之蔬果，僅能代表該 202 種農藥殘留符合規定，尚有 134 種農藥殘留情形未知，難謂檢驗合格者完全符合容許量標準規定。故農委會及衛生署允宜加強研究發展農藥殘留分析方法，擴大可檢測藥劑範圍，使蔬果農藥殘留確實符合各項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標準。

五、農委會允宜賡續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有機農業及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強化對於取得認證者之追蹤管理機制。

農委會除每年執行農作物農藥監管計畫，亦藉由吉園圃蔬果標章、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制度之推行，期蔬果作物生產者及運銷業者認同並加入責任生產行列，提高蔬果

安全品質。惟吉園圃標章雖推行已久，但截至 100 年底止，通過認證之蔬果產銷班占全國蔬果產銷班不到 5 成；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制度雖均自 96 年起始正式施行，但推廣成效有限，且 98 年後通過蔬果產銷履歷認證之件數亦逐年遞減。再者，前揭制度強調提供消費者安心之農產品，然仍有取得標章或通過認證之蔬果，農藥殘留仍有不符規定情事。是以，農委會允宜賡續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有機農業及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以積極方式解決蔬果農藥殘留問題，並強化對於取得認證者之追蹤管理機制，以確保通過認（驗）證之蔬果，其農藥使用及殘留確符合法定標準。

六、衛生署允宜研議縮短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及發布檢測結果所需時程之方法，以符時效。

各地方衛生局赴轄區市場及包裝場抽樣及運送樣品至食藥管理局及協力衛生局平均約需 3 工作天，平均檢驗時間約需 15 至 20 工作天，另檢驗結果之彙整、登載及研擬發布新聞等作業約需 5 工作天，即衛生機關自對市售農產品進行抽樣至發布農藥殘留檢測結果，約需 28 工作天。惟衛生署表示，輸入食品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係委託民間檢驗單位執行，檢測報告需於 3 天內完成。國內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作業，至少約 15 工作天，而對於輸入食品之檢驗卻僅需 3 個工作天，兩者相距甚大，衛生署允宜研議縮短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及發布檢測結果所需時程之方法，以符時效。

總結

綜上所述，爰依法提案糾正行政院農委會，並將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委會確實檢討改進。

